

人 权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概况介绍第 26 号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概况介绍

目 录

	<u>页 次</u>
一、导 言.....	3
二、工作组的起源.....	3
三、工作组的组成和授权.....	4
四、工作组通过的确定剥夺自由案件是否为任意的标准.....	5
五、工作组遵循的程序.....	8
A. 涉及个案调查的程序.....	8
B. “审议”程序.....	10
C. “紧急行动”程序.....	11
D. 外地特派团.....	11
六、年度报告.....	12
七、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13
A 与其他有关保护机构的合作.....	13
B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4
<u>附 件</u>	
一、《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关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授权的条款.....	17
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25
三、工作组的组成.....	39
四、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40
五、供填写的问题单样本（以便利将案件提交工作组）.....	48
六、实用信息.....	52

七、第 1997 / 50 号决议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

一、导 言

自 1975 年以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设立了各种机制，以期在面临人权始终遭受侵犯的情势时改善对人权的国际保护。这些程序的根据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现有 53 个成员）1967 年 6 月 6 日第 1235（XLII）号决议。这些程序可提请注意对出现类似侵犯人权事件的各国适用，也对具体权利（如言论和意见自由或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的侵犯，或对形式特别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被迫失踪、酷刑、强暴妇女等）适用。

这些程序分析作为授权主题“情况”的“专题”。在现有制度下，委员会主席将任命一位在所审议的问题方面有专门知识的个人（称为“特别报告员”）或一个专家小组（“工作组”），调查有关问题并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报告。国别报告员任期一年，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任期三年。

特别程序不同于所谓的条约机构，条约机构的法律根据是人权条约（公约），其成员由缔约国会议选举产生。

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起源

所有各国都面临任意拘留问题。这一问题不分国界，每年有成千上万的人遭到任意拘留，他们：

- 仅仅因为行使了得到国际条约保证的某项基本权利，如《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结论自由权、离开和返回其本国的权利；
- 或因为公平审判权利得不到基本保障，在没有逮捕证、未经起诉或未经独立司法机构审判或在得

不到律师帮助的情况下被拘禁；被拘留者有时被单独监禁数月、数年甚至被无限期单独监禁；

- 或因为尽管对其适用的措施或处罚已经执行，但他们仍被拘留；
- 或是因为日渐增多和普遍的行政拘留的做法——特别是对那些寻求庇护者——而被拘留。

拘留本身并非侵犯人权事项，因此国际法正努力逐步界定一些界线，一旦超过这些界线，无论是行政还是司法拘留均为任意拘留。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从 1985 年起就在处理这类做法令人不安地扩大的问题。¹ 1990 年，人权委员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彻底研究这个问题，并提出减少此类做法的建议。

同时，联合国大会于 1988 年 12 月通过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见附件二），表现了人们对所有被剥夺自由者所应享有的各项保证的关注。

1991 年，人权委员会根据小组委员会上述报告中的建议² 设立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工作组同委员会主动建立的其他各种程序一道保障对生命权和人身完整权的保护、防止宗教不容忍和保障其他各项权利。

三、工作组的组成和授权：

人权委员会给工作组的授权是：

- (a) 调查任意拘留、或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有关国际标准加以拘留的案件，如果国内法院尚未依照国内法就此类案件作出最后判决；

(b) 设法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取得资料，并从有关的个人、其家属或其代表取得资料；

(c) 向委员会年度届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授权中明确规定审议个人申诉的唯一的、不以条约为基础的机制。这就意味着工作组的行动以世界任何地方个人请愿的权利为基础。

授权还规定，工作组必须审慎、客观和独立地进行工作。因此工作组通过了一条规则，即在所审议案件涉及工作组某成员为其国民的国家时，该成员不应参加讨论。

工作组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依据联合国适用的有关公平地域分配标准经过协商任命的五位独立专家组成（见附件三）。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于 1991 年 9 月举行。人权委员会每三年延长一次工作组的授权。在每三年任期开始时，工作组成员选举其主席和副主席。

工作组得到秘书处的长年协助，每年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议时间为 5 至 8 个工作日。

四、工作组通过的确定剥夺自由案件是否为任意的标准

A. “剥夺自由”指的是什么？

工作组据以设立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1 / 42 号决议没有界定“拘留”一词。因而人们对这一措词有不同的解释，委员会第 1997 / 50 号决议解决了这一问题。

国际人权文书保护人身自由权，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人的自由。

可能有相应的合法剥夺自由的情况，如剥夺被定罪者或被控犯有重罪者的自由。还可能有行政主管部门采取的其他形式

的剥夺自由，如精神病患者的情况。此外，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在紧急状态期间，人身自由权可能受到限制。在这种情况下，常常不是法官而是其他主管部门证明逮捕有理。最后，还有本身即被禁止的剥夺自由，如因债务而监禁。

还必须注意到，各国际文书并非总是用同一术语来指剥夺自由：它们可能指“逮捕”、“拘捕”、“拘留”、“禁闭”、“监禁”、“幽禁”、“拘押”、“押候”等等。因此，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选用了“剥夺自由”一词，从而消除了不同术语之间解释方面的差异。

选用这一术语是因为工作组的目的就是要保护个人不受所有各种形式的任意剥夺自由，工作组的授权涵盖审判前、审判中和审判后（定罪后处以徒刑）剥夺自由，涵盖在没有任何审判情况下的剥夺自由（行政拘留）。工作组还将伴有严重限制行动自由的软禁和劳改视为拘留的形式。

B. 剥夺自由什么时候成为任意？

国际文书没有确切解答拘留何时为或成为任意拘留这个问题。《世界人权宣言》仅在第 9 条中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1 款也没有明确多少：“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人权委员会在确定工作组的授权时采用了一种实用的标准：尽管委员会没有界定“任意”一词，但委员会将由于某种原因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批准的有关国际文书所列有关国际规定的剥夺自由视为任意剥夺自由（第 1991/42 号决议，经第 1997/50 号决议澄清）。

第 1997/50 号决议认为，国内一级法院最后判决并 (a) 符合国内法；和 (b) 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的剥夺自由，不是任意剥夺自由。

为了能够按照足够确切的标准进行工作，工作组参照上述《宣言》和《公约》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规定，通过了适用于审议向其提交案件的标准。因此，工作组认为，凡属于下列三类之一的案件均为任意剥夺自由案件：

- (a) 完全不可能援引任何法律根据来证明剥夺自由有理（如当一个人在刑期满后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但却仍被拘留）（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13、14、18、19、20 和第 21 条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所致，就缔约国而言，则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18、19、21、22、25、26 和第 27 条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相应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有关公平审判的国际准则，其严重程度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为了评价第三类剥夺自由案件是否具有任意性，工作组除考虑《世界人权宣言》中的一般原则之外，还考虑《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一些标准，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而言，特别要考虑其中第 9 条和第 14 条规定的标准(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工作组经常收到来文，要求工作组宣布有关剥夺自由“不公正”，或要求其就审理期间提出的证据的价值发表意见。这些问题在工作组职权范围之外。工作组的工作不是评价特定案件的事实和证据，而且也无法替代国内上诉法院。同样，工作组的工作也不是审理有关拘留案件及有关个人失踪问题、有关指称的酷刑、或有关不人道的拘留条件的申诉。如果发生此类侵犯人权事项，工作组将酌情把问题交给相关的主管机构(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或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五、工作组遵循的程序

A. 涉及个案调查的程序

该程序包括下列四个阶段(关于工作组工作方法的案文，见附件四)：

第 1 阶段：提请工作组注意有关问题

工作组的介入一般是由直接有关个人、其家属、其代表或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来文引起的，尽管工作组也可接受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来文。工作组编制了一份问题单范本，以便利提交来文者(称为“来文提交人”)提交来文。

问题单载于附件五，也可以不用。不用问题单向工作组提交案件，来文也可受理。同样，工作组并不要求必须穷尽当地补救办法，来文才能被宣布可予受理。

自 1993 年以来，人权委员会授权工作组在有人提请其注意得到充分证实的任意剥夺自由的指称时主动处理案件。

第 2 阶段：给有关政府以反驳有关指称的机会

工作组十分重视其程序的对抗性。因此，工作组通过外交渠道向有关政府转交来文，并请其在 90 天内就有关指称的事实和适用法律及可能下令进行的任何调查的进展情况和结果向

工作组提出其评论和意见。如果有关政府希望延长这一时限，须告知工作组要求延长的理由，以便能获准再延长一段时间作出答复，延长的时期最长为两个月。

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要求其审慎地开展工作，因此工作组在向有关政府转交来文内容时不披露来文提交人的身份。

第 3 阶段：为来文提交人提供一个评论政府答复的机会

向来文提交人转交政府提交工作组的答复，以便其做出最后评论。

另一方面，若政府未在上述 90 天时限内、或未在延长的时限内作出答复，工作组可根据现有全部资料就案件作出裁决。

第 4 阶段：工作组的意见 *

根据在这种对抗程序之下收集的资料，工作组在不公开会议上采取下列措施中的其中一项：

- (a) 若在案件提交工作组以后，有关人士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已经获释，则案件存档；但工作组保留在逐案基础上就有关剥夺自由是否为任意剥夺自由提出意见的权利，尽管有关人员已经获释；
- (b) 如果工作组认为有关案件不是任意剥夺自由案件，则应提出这样的意见；
- (c) 如果工作组认为需要从有关政府或来文提交人处得到进一步的资料，可以暂缓审理该案，直至收到有关资料；

* 人权委员会 1997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请工作组使用“意见”一词，而不用“决定”。

- (d) 如果工作组认为其无法取得关于该案的充分资料，可以将该案临时或永久存档；
- (e) 如果工作组认为，剥夺自由的任意性质已经确定，则应提出这样的意见，并向有关政府作出建议。

工作组的意见和建议转交有关政府。在这一通知三周以后，工作组的意见还转交来文提交人以请其提供资料。

工作组的意见在提交人权委员会每届年会的报告附件中公布。

B. “审议”程序

工作组还可就涉及原则立场的一般性问题提出审议意见，以建立一套一致的判例，并帮助各国防止任意剥夺自由的作法，从而达到预防的目的。工作组已经通过了各种“审议意见”，特别是在上述软禁和为了劳改而剥夺自由方面；通过这些“审议意见”，工作组界定了有关标准，在此基础上可断定与此类情势有关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C. “紧急行动”程序

工作组为那些有充分可靠的指控证明某人被剥夺了自由、而且这种剥夺自由的延续对此人的健康甚至生命构成了严重威胁的案件制定了一种“紧急行动”程序。在其他情况下，若工作组认为有关情势需要发出此种呼吁，工作组也可诉诸紧急行动程序。在这种情况下，紧急呼吁通过最迅速的信息交流渠道转交有关国家外交部长，请该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被拘留者的生命权和身心安全的权利得到尊重。在提出此类请求时，工作组强调，此种紧急呼吁纯属人道主义性质，决不是对工作组有关剥夺自由是否为任意的最后评估预作判断。

D. 外地特派团

对各国的访问对工作组而言是一个机会，通过与有关政府和民间团体代表直接对话，可更好地了解有关国家普遍的情况，更好地了解任意剥夺自由事件的根本原因。访问期间与司法、监管和其他有关官员以及被拘留者进行的讨论使工作组成员能够从国际人权准则的角度，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社会、政治和历史背景，更好地了解有关国家立法的现况和演变情况。此类访问给被访问国家和工作组带来一种合作精神。访问以有关政府邀请为基础进行。因此人权委员会多次鼓励各国政府邀请工作组访问其本国，以便使工作组更有效地履行其授权。

工作组根据这些原则定期进行国别访问。

除非派往有关国家的特别报告员要求或同意，工作组原则上不访问已就其任命了特别报告员(或设立了类似机制)的国家。

六、年度报告

工作组每年向委员会报告其活动。工作组在报告中就其认为是任意剥夺自由原因的各种机构、(法律上的)不足、政策、司法惯例问题发表其意见。工作组在结论中就滥用紧急状态、就未能足够确切地界定各种刑事犯罪的刑事立法、就过多地诉诸特别法庭——尤其是军事法院、就缺少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或律师协会、就侵犯言论和意见自由权利的问题提出批判性和评论。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

报告附有下列附件或增编：

- 就个案通过的意见；
- 实地访问报告；
- 统计数据。

在 1991 年至 1997 年底期间，工作组宣布了对 1,331 人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对 19 人的拘留为非任意拘留；工作组决定将 335 桩案件存档，有关被拘留者在工作组审案之时业已获释。工作组调查的案件涉及世界各地 60 多个国家。值得注意的是，在宣布为任意的拘留案件中，绝大多数的剥夺自由都与行使某些权利和自由有关(上文所述第 2 类)；因此，许多案件涉及在和平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之后被剥夺自由，这一权利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的保证。

尽管许多政府予以合作，但工作组指出，仍有近半数工作组向其转交有关指称任意剥夺自由案件来文的国家没有作出答复或仅仅确认收到转交的来文。

工作组与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努力寻找办法，不仅争取使其拘留被工作组宣布为任意的有关个人获释，而且首先要争取有关各国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防止发生新的任意拘留案件。

七、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A. 与其他人权保护机制合作

通过决议(专题或国别程序)或通过条约(如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或禁止酷刑委员会等公约机制)设立的各种形式保护人权的机制数量倍增，有鉴于此，必须规定一些协调规则，以免重复审案。这些规则符合一罪不二审的原则，根据这些规则，两个机构不得同时审理涉及相同个人、相同主题、相同诉由的一桩案件。

为了避免这种重复，采用了下列程序：案件一提交工作组，秘书处就检查其是否确实在工作组授权范围之内。如果被

拘留者遭受的主要侵犯事项属于酷刑、草率处决或被迫失踪，则将案件移交有关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

相反，在指称的侵犯事项在根本上涉及拘留是否合法之时，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支持下选择下列解决办法：

- 如果案件向其提交的另一机构不处理个人案件，而是负责所分配的主题或地理区域人权情况的演变，有关个人、主题和诉由相同的要求未予满足，则工作组认为一罪不二审的规则不适用，因而受理案件。
- 另一方面，如果有关机构处理个人案件(仅指人权事务委员会)，则一罪不二审原则适用。秘书处检查来文是否涉及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审理个人申诉权限的国家；若如此，秘书处即与来文提交人联系，以确定来文提交人是选择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是选择工作组。

B.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

工作组持续地与各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合作，非政府组织是工作组的主要信息来源。在这方面，工作组定期会见那些向其提交最大量个案及提供最多一般性资料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以考虑如何加强相互合作。

注

¹ 人权委员会第 1986/16 号、第 1988/45 号、第 1989/38 和第 1990/107 号决议。

² 小组委员会独立专家路易·儒瓦内先生关于行政拘留做法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90/29 和 Add.1)，委员会因此于 1991 年 3 月 5 日通过了第 1991/42 号决议。

³ 见分别有关禁止酷刑、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及草率或任意处决的第 4、第 6 和第 11 号概况介绍。

附 件

附件一：《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关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授权的条款(《世界人权宣言》第 7、9、10、11、13、14、18、19、20 和 21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12、14、18、19、21、22、25、26 和 27 条)

附件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附件三：工作组的组成：

附件四：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附件五：供指称有任意逮捕或拘留事件的人士填写的问题单样本

附件六：实用信息

附 件 一

《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 权利国际公约》有关任意拘留问题 工作组授权的条款

《世界人权宣言》

第 七 条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第 九 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 十 条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第十一条

(一) 凡受刑事控告者，有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二)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第十三条

(一) 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

(二)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第十四条

(一) 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

(二) 在真正由于非政治性的罪行或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而被起诉的情况下，不得援用此种权利。

第十八条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十九条

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第二十条

(一) 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二) 任何人不得迫使隶属于某一团体。

第二十一条

(一) 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二) 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三)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九 条

一、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二、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三、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

四、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五、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 条

一、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

二、人人有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

三、上述权利，除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与本盟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抵触的限制外，应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四、任何人进入其本国的权利，不得任意加以剥夺。

第十四条

一、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由于民主社会中的道德的、公共秩序的或国家安全的理由，或当诉讼当事人的私生活的利益有此需要时，或在特殊情况下法庭认为公开审判会损害司法利益因而严格需要的限制下，可不使记者和公众出席全部或部分审判；但对刑事案件或法律诉讼的任何判决应公开宣布，除非少年的利益另有要求或者诉讼系有关儿童监护权的婚姻争端。

二、凡受刑事控制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

三、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完全平等地有资格享受以下的最低限度的保证：

- (甲) 迅速以一种他懂得的语言详细地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
- (乙) 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
- (丙) 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
- (丁) 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如果他没有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这种权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费；
- (戊) 讯问或业已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

(己) 如他不懂或不会说法庭上所用的语言，能免费获得译员的援助；

(庚) 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四、对少年的案件，在程序上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的需要。

五、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

六、在一人按照最后决定已被判定犯刑事罪而其后根据新的或新发现的事实确实表明发生误审，他的定罪被推翻或被赦免的情况下，因这种定罪而受刑罚的人应依法得到赔偿，除非经证明当时不知道的事实的未被及时揭露完全是或部分是由于他自己的缘故。

七、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

第十八条

一、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二、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

三、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四、本盟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第十九条

一、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

二、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三、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

(甲)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乙)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第二十一条

和平集会的权利应被承认。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加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一、人人有权享受与他人结社的自由，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以保护他的利益的权利。

二、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本条不应禁止对军队或警察成员的行使此项权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三、本条并不授权参加一九四八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国采取足以损害该公约中所规定的保证的立法措施，或在应用法律时损害这种保证。

第二十五条

每个公民应有下列权利和机会，不受第二条所述的区分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

- (甲) 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
- (乙) 在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的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的意志的自由表达；
- (丙) 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

第二十六条

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在这方面，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基于各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视。

第二十七条

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附 件 二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 监禁的人的原则》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 监禁的人的原则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详细拟订任务交给第六委员会，并决定为此目的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注意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工作组的报告，⁵⁶ 该工作组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完成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拟订工作，

考虑到工作组决定将原则草案的案文提交第六委员会审议通过，⁵⁷

深信这一原则草案的通过将对保护人权作出重要的贡献，

考虑到有必要确保原则草案的案文得到广泛散发，

1. 核可《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其全文附于本决议之后；

2. 感谢《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工作组对编拟本原则作出的重要贡献；

⁵⁶ A/C.6/43/L.9。

⁵⁷ 同上，第 4 段。

3. 请秘书长将这本原则的通过通知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

4. 促请作出一切努力使这本原则家喻户晓并得到普遍尊重。

1988 年 12 月 9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 监禁的人的原则

本原则的范围

本原则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而适用。

用 语

为本原则的目的：

- (a) “逮捕”是指因指控的罪行或根据当局的行为扣押某人的行为；
- (b) “被拘留人”是指除因定罪以外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任何人；
- (c) “被监禁人”是指因定罪而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任何人；
- (d) “拘留”是指在上述被拘留人的状况；
- (e) “监禁”是指上述被监禁人的状况；
- (f) “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一语是指根据法律其地位及任期能够最有力地保证其称职、公正和独立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

原 则 1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均应获得人道待遇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

原 则 2

逮捕、拘留或监禁仅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并由为此目的授权的主管官员或人员执行。

原 则 3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在任何国家内依据法律、公约、条例或习惯应予承认或实际存在的任何人权，不应因本原则未承认或仅在较小范围内予以承认而加以限制或减损。

原 则 4

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以及影响到在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下的人的人权的一切措施，均应由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以命令为之，或受其有效控制。

原 则 5

1. 本原则应适用于在任何一国领土内所有的人，不因其人种、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区别。

2. 根据法律适用而只是为了保护妇女特别是孕妇和哺乳母亲、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病人或残废人的权利和特殊地位而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歧视。这种措施是否有其必要以及如何执行应由司法或其他当局不断加以审查。

原 则 6

对于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不应施加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任何情况均不得作为施加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词应加以适当解释，借以提供最大程度的保护，以防止肉体或精神上虐待，其中包括使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暂时或永久地被剥夺视觉

原 则 7

1. 各国应通过法律禁止任何违反本原则所载权利和义务的行动，规定任何这种行为应受适当制裁。并应根据指控进行公正调查。

2. 有理由相信违反本原则的情事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官员，应向其上级当局就该情事提出报告，必要时并应向拥有复审或补救权力的其他适当当局或机关提出报告。

3. 有理由相信违反本原则的情事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任何其他人应有权将该情事向有关官员的上级提出报告，以及向拥有复审或补救权力的其他适当当局或机关提出报告。

原 则 8

对被拘留人应给予适合其尚未定罪者身份的待遇。因此，在可能情形下，应将他们同被监禁人隔离。

原 则 9

逮捕、拘留某人或调查该案的当局只应行使法律授予他们的权力，此项权力的行使应受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的复核。

原 则 10

任何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将其逮捕的理由，并应立即被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或听觉等任何自然感官的使用，或使其丧失对地点或时间知觉的拘禁条件。

原 则 11

1. 任何人如未及时得到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审问的有效机会，不应予以拘留。被拘留人应有权为自己辩护或依法由律师协助辩护。

2. 被拘留人与其如果有的律师，应及时获得完整的通知，说明拘留的任何命令及拘留理由。

3. 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应被授权根据情况对拘留的持续进行审查。

原 则 12

1. 应对下列各项妥为记录：

(a) 逮捕理由；

(b) 逮捕的时间和解送被逮捕人前往看守所的时间以及其首次在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出庭的时间；

(c) 有关的执法官员的身份；

(d) 关于看守的确切资料。

2. 这种记录应以法定格式通知被拘留人或其如果有的律师。

原 则 13

任何人应于被捕时和拘留或监禁开始时或于其后及时地由负责逮捕、拘留或监禁的当局，分别提供并解释其享有权利的资料和说明如何行使这些权利。

原 则 14

一个人如果不充分通晓或不能以口语使用负责将其逮捕、拘留或监禁的当局所用的语言，有权用其所通晓的语言及时得到在原则 10、原则 11 第 2 段、原则 12 第 1 段和原则 13 中所

提到的资料，如果必要的话，有权在其被捕后的法律程序中获得译员的免费协助。

原 则 15

虽有原则 16 第 4 段和原则 18 第 3 段所载的例外，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外界，特别是与其家属或律师的联络，不应被剥夺数日以上。

原 则 16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在被逮捕后和每次从一个拘留处所转移到另一个处所后，应有权将其被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转移一事及其在押处所通知或要求主管当局通知其家属或其所选择的其他适当的人。

2. 如果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是外国人，应及时告知其有权循适当途径同其为国民或在其他情形下按照国际法有权与其联络的国家的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联络，如其为难民或在其他情形下受国际组织保护，则有权同主管国际组织的代表联络。

3. 如果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是青少年或者无能力理解其权利，则应由主管当局主动进行本原则所指的通知，应特别注意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

4. 本原则所指的任何通知应不迟延地进行或允许不迟延地进行。但主管当局可因调查上述要求的特别需要在合理期限内推迟通知。

原 则 17

1. 被拘留人应有权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主管当局应在其被捕后及时告知其该项权利，并向其提供行使该权利的适当便利。

2. 被拘留人如未自行选择法律顾问，则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一切情况下应有权获得由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指派的法律顾问，如无充分的支付能力，则无须支付。

原 则 18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与其法律顾问联络和磋商。

2. 应允许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与其法律顾问进行磋商。

3. 除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为维持安全和良好秩序认为必要并在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不得中止或限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接受其法律顾问来访和在既不被搁延又不受检查以及在充分保密的情形下与其法律顾问联络的权利。

4.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其法律顾问的会见可在执法人员视线范围内但听力范围外进行。

5. 本原则所述的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其法律顾问之间的联络不得用作对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不利的证据，除非这种联络与继续进行或图谋进行的罪行有关。

原 则 19

除须遵守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合理条件和限制外，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接受特别是其家属的探访，并与家属通信，同时应获得充分机会同外界联络。

原 则 20

如经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请求，在可能情形下，应将其拘禁在其通常住所的合理距离内的拘留或监禁处所。

原 则 21

1. 应禁止不当利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处境而进行逼供，或迫其以其他方式认罪，或作出不利于他人的证言。

2. 审问被拘留人时不得对其施以暴力、威吓或使用损害其决定能力或其判断力的审问方法。

原 则 22

即使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同意，也不得对其做任何可能有损其健康的医学或科学试验。

原 则 23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任何审问的持续时间和两次审问的间隔时间以及进行审问的官员和其他在场人员的身份，均应以法定格式加以记录和核证。

2.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或在法律有此规定的情形下其律师应可查阅本原则第 1 段所指的资料。

原 则 24

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到达拘留或监禁处所后，应尽快向其提供适当的体格检查，随后应在需要时向其提供医疗和治疗，医疗和治疗均应免费提供。

原 则 25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或监禁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条件，被拘留或被监禁人或其律师应有权向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要求或申请第二次体格检查或医疗意见。

原 则 26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接受医疗检查的事实、医生姓名和检查结果，均应妥为记录。这类记录应确保可以查阅。查阅的方式应按照国内法的有关规则。

原 则 27

在确定是否采纳不利于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证据时应当考虑不符合取证原则的情形。

原 则 28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或监禁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条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在公共来源可利用的资源范围内取得合理数量的教育、文化和信息材料。

原 则 29

1. 为了监督有关法律和规章的严格遵守，应由直接负责管理拘留或监禁处所的机关以外的主管当局所指派并向其负责的合格而有经验的人员定期视察拘留处所。

2.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这种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条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同按照第 1 段视察拘留或监禁处所的人进行自由和完全保密的谈话。

原 则 30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在拘留或监禁期间构成违纪行为的类型，可以施加的惩戒方式和期限、以及有权施加惩罚的当局，应以法律或合法条例加以规定，并正式公布。

2. 在采取惩戒行动以前，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陈述意见，并有权就该行动向上级当局提出复审。

原 则 31

主管当局应力求按照国内立法确保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家属特别是未成年家属在需要时得到帮助，并应专门采取特别措施对无人监护的儿童给予适当照料。

原 则 32

1. 拘留如属非法，被拘留人或其律师应有权随时按照国内立法向司法或其他当局提起诉讼，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导议，以便使其获得立即释放。

2. 本原则第 1 段所指的诉讼应属简易程序，对财力不足的被拘留人不应收费，拘留当局应将被拘留人移送该复审当局，不得有不当稽延。

原 则 33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其律师应有权向负责管理拘留处所的当局和上级当局，必要时向拥有复审或补救权力的有关当局，就所受待遇特别是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提出请求或指控。

2. 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或其律师均无法行使本原则第 1 段所规定的权利的情形下，其家属或任何知情的人均可行使该权利。

3. 经指控人要求，应对请求或指控保密。

4. 每一项请求或指控应得到迅速处理和答复，不得有不当稽延。如果请求或指控被驳回，或有不当稽延情事，指控人应有权提交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无论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还是本原则第 1 段所指的任何指控人都不得因提出请求或指控而受到不利影响。

原 则 34

任何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如在拘留或监禁期间死亡或失踪，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应自动或依其家属或任何知情的人的请求，查询其死亡或失踪原因，死亡或失踪如在拘留或监禁终止后不久发生，在有充分根据的情形下，应在相同程序的基础进行此种查询。此种查询的结果或有关报告应根据请求提供，除非这样做会妨害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

原 则 35

1. 政府官员因违反本原则所载权利的行为或不行为而造成的损害应按照国内法规定的关于赔偿责任的现行规则加以补偿。

2. 根据本原则要求作记录的资料应按照国内法所规定的程序提供，以用于根据本原则提出的索赔。

原 则 36

1. 涉嫌或被控犯有刑事罪行的被拘留人，在获得辩护上一切必要保证的公开审判中依法确定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

2. 在调查和审判期间，只有在执法上确有必要时，才能根据法律具体规定的理由及其条件和程序对这种人进行逮捕和拘留。除为拘留目的、或为防止阻碍调查和执法过程、或为维持拘留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确有必要外，应禁止对这种人施加限制。

原 则 37

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应于被捕后迅速交给司法当局或其他法定当局。这种当局应不迟延地判定拘留的合法性和必要性，除非有这种当局的书面命令，在调查中或审判中不得对任

何人加以拘留。被拘留人在交给这种当局时，应有权就其在押期间所受待遇提出说明。

原 则 38

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应有权在合理期间内接受审判或在审判前获释。

原 则 39

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形外，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应有权利在审判期间按照法律可能规定的条件获释，除非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为了执法的利益而另有决定，这种当局应对拘留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一般条款

本原则中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减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⁸ 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

⁵⁸ 参看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附 件 三

工作组的组成

截至 1998 年年底，工作组的组成如下：

- 罗伯托·加雷顿(智利)
- 路易·儒瓦内(法国)
- 莱提·卡马(塞内加尔)
- 卡皮尔·西巴尔(印度)(主席)
- 彼得·乌赫尔(斯洛伐克和捷克共和国)

路易·儒瓦内先生从 1991 年至 1997 年担任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从第十八届会议(1997 年)起，卡皮尔·西巴尔先生担任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附 件 四

修订的工作方法

导 言

- 一、工作组的职能
- 二、履行工作组的任务
- 三、向工作组提交来文和审议来文
 - A. 向工作组提交来文
 - B. 审议来文
 - C. 就来文采取的行动
 - D. 审查意见的程序
- 四、紧急行动程序
- 五、与其他人权机制的协调

* * * * *

导 言

1. 工作方法考虑到了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第 1992/28、第 1993/36、第 1994/32、第 1995/59、1996/28 号决议规定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职权范围的具体特性，尤其是第 1997/50 号决议所作的澄清，该决议不仅使工作组负有通过提交全面的报告向委员会通报情况的任务，而且还使其负有“调查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的任务(第 15 段)。

一、工作组的职能

2.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依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工作组最初的任期为三年，委员会于 1994 年和 1997 年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每次延长三年。

3. 在每次延长任期之初，工作组成员均为新的任期选举其主席和副主席。

4. 工作组每年至少开会三次。

5. 如果审议的案件或进行的访问涉及工作组的一位成员为其国民的国家，或可能出现利益冲突，该成员不应参加有关访问或讨论。

6. 在审议过程中，在处理个别案件或情况之时，工作组提出的意见列入其提交人权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年度报告。工作组的意见是协商一致的结果；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以工作组大多数成员的意见为工作组的意见。

二、履行工作组的授权

7. 工作组的授权是调查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在履行其授权方面，工作组参照《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有关各国所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确立的有关国际标准，并酌情参照下列标准：

- (a)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 (b)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 (c)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 (d)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及其他有关标准。

8. 在处理第 1997/50 号决议第 15 段意义上的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时，工作组在履行授权中一般应参照下列三个法律类别：

- (a) 完全不可能援引任何法律根据来证明剥夺自由有理(如当一个人在刑期满后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但却仍被拘留)(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13、14、18、19、20 和第 21 条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所致，就缔约国而言，则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18、19、21、22、25、26 和第 27 条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相应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有关公平审判的国际准则，其严重程度使剥夺自由具有了任意性(第三类)。

三、向工作组提交来文和审议来文

A. 向工作组提交来文

9. 来文应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秘书处，写明来文提交人的姓名和地址，及其电话、电传和传真号码，或任何其他可以接受的联系方式(并非必须)。

10. 应尽可能做到一文一案，写明姓名和任何其他必要的情况，以便有可能查明被拘留者及其法律地位，特别是：

- (a) 逮捕或拘留或任何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日期和地点，推定的实施者的身份，以及能够说明剥夺有关人员自由的情节的任何其他资料；
- (b) 当局提出的逮捕和/或剥夺自由的理由；
- (c) 适用于此案的立法；
- (d) 所采取的行动，包括调查或从行政和司法当局寻求国内补救措施，尤其是对剥夺自由措施的核实，并酌情包括在国际或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

此类行动的结果，或此类措施无效或没有采取此类措施的原因；和

(e) 说明为什么这种剥夺自由被认为是任意剥夺自由。

11. 为了便利工作组的工作，希望用工作组秘书处备有的调查表范本提交来文。

12. 提交工作组的来文可以来自有关个人、其家属或其代表。此类来文也可由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转交。

13. 根据第 1993/36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工作组可主动处理可能构成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在工作组闭会期间，主席、或者在他缺席的情况下副主席可决定提请有关政府注意该案，但必须将这一问题提交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在自行采取行动时，工作组应优先考虑人权委员会提请其注意的专题或国别情况。

14.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涉及的武装冲突的情况不在工作组管辖范围之内。

C. 审议来文

15. 为了确保相互合作，来文应提请有关政府注意，政府的答复应提请来文提交人注意以作出进一步的评论。有关资料由工作组主席转交，如果他不在，由副主席转交。给政府的信函通过其驻联合国常驻代表转交。请有关政府在经过适当调查以后在 90 天内作出答复，以便向工作组提供尽可能全面的资料。

16. 然而，如果有关政府希望延长这一时限，应告知工作组要求延长的理由，以便能够再获得最长二个月的时期以作

出答复。若确定的时限期满，即使未收到任何答复，工作组也可根据其获得的所有资料提出意见。

D. 就来文采取的行动

17. 根据所获资料的情况，工作组应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措施：

- (a) 若在案件提交工作组以后，有关人士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已经获释，则案件存档；但工作组保留在逐案基础上就有关剥夺自由是否为任意剥夺自由提出意见的权利，无论有关人员是否获释；
- (b) 如果工作组认为有关案件不是任意拘留案件，则应提出这样的意见；
- (c) 如果工作组认为需要从有关政府或提交人处得到进一步的资料，可以暂缓审理该案，直至收到有关资料；
- (d) 如果工作组认为其无法取得关于该案的充分资料，可以将该案临时或永久存档；
- (e) 如果工作组认为，拘留的任意性质已经确定，则应提出这样的意见，并向有关政府作出建议。

18. 工作组提出的意见应转交有关政府。工作组的意见应在转交有关政府三周以后转交来文提交人。

19. 应在工作组的年度报告中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工作组的意见。

20. 工作组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有关政府告知工作组就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从而使工作组能够随时告知

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和在落实建议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E. 审查意见的程序

21. 在例外情况下，工作组可以应有关政府或提交人的请求，根据以下条件重新审议其意见：

- (a) 如果工作组认为此项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完全是新的事实，而且如果工作组了解这些事实可能会改变其决定；
- (b) 如果提出请求的一方原先不了解或无法知晓这些事实；
- (c) 如果请求来自一个遵守了上文第 15-16 段所规定答复时限的政府。

四、紧急行动程序

22. 在下列案件中可以诉诸称为“紧急行动”的程序：

- (a) 有充分可靠的指控证明，某人被任意剥夺了自由，而且这种剥夺自由的延续对此人的健康或甚至生命构成了严重威胁的案件；
- (b) 即使没有人声称存在此种威胁，但由于特殊情况而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案件。

23. 此种呼吁纯为人道主义性质，不以任何方式对工作组以后在必须确定有关剥夺自由是否为任意剥夺自由之时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预作判断，但工作组业已确定此种剥夺自由的任意性质的案件除外。

24. 主席，或在他不在的情况下，副主席应以最迅速的手段向有关国家外交部长转交呼吁。

五、与其他人权机制的协调

25. 工作组为响应委员会关于加强联合国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各机构之间业已存在的良好协调这一要求(第 1997/50 号决议, 第 1(b)段), 采取下列行动:

- (a) 如果工作组在审查关于侵犯人权的指称时认为, 有关指称由另一专题工作组或特别报告员处理可能更为恰当, 则将其转给主管的相关工作组或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 (b) 如果工作组收到既在其管辖范围之内又在另一主题机制管辖范围之内的关于侵犯人权的指称, 可考虑与有关工作组或特别报告员联合采取适当的行动;
- (c) 如果交给工作组的来文涉及委员会已就其任命了一位特别报告员的国家, 或涉及另一适当机制与之相关的国家, 工作组应与有关报告员或负责人员协商决定所要采取的行动;
- (d) 如果交给工作组的来文所涉的情况业已提交另一机构, 则应采取下列行动:
 - (一) 如果向其提交事项之机构的职能是处理其职权范围内的一般人权事项(例如大多数特别报告员、秘书长代表、独立专家), 则工作组应保留处理该事项的权限。
 - (二) 但是, 如果已向其提交事项之机构具有处理个案的职能(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 若所涉人员和事实相同, 则工作组应将案件移送该另一机构。

26. 而且，工作组不应对委员会已就其任命了一位特别报告员的国家，或另一适当机制与之相关的国家进行访问，除非有关报告员或负责人员请工作组进行访问。

附件五

供指称有任意逮捕或拘留事件的人士 填写的问题单样本¹

一、被逮捕或被拘留者的身份

1. 姓:
2. 名:
3. 性别:(男).....(女).....
4. 出生年月日或(被拘留时的)年龄:
5. 国籍:
6. (a) 身份证件(如有):
(b) 发证机关:
(c) 发证日期:
(d) 号码:
7. 职业和/或活动(如相信与逮捕/拘留有关):
.....
8. 常住地址:

¹ 须就每件任意逮捕或拘留案件单独填写一份问题单。应尽可能提供要求的各项细节。但未能提供细节并不表示来文不能受理。

二、逮 捕²

1. 逮捕日期：
2. 逮捕地点(尽可能详细)：
.....
3. 实施或据信实施逮捕的(警察)部队：
.....
4. 他们是否出示了公共主管机构的逮捕状或其他判决书：
.....(是).....(否).....
5. 发出逮捕状或判决书的主管机构：
.....
6. (已知)有关适用法律：
.....
.....

三、拘 留²

1. 拘留日期：
2. 拘留时期（如果不知道，则为可能的时期）：
.....
3. 拘押被拘留者的（警察）部队：
.....
4. 拘留地点（说明是否有任何转移及目前拘留地点）：
.....
.....

² 对本问题单的目的而言：“逮捕”指最初捕拿人的行为。“拘留”意指并包括审判前、审判中和审判后的拘留。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仅有第二部分或仅有第三部分适用。尽管如此，应尽可能填写这两个部分。

5. 下令拘留的主管机构：
6. 主管机构提出的拘留原因：
7. （已知）有关适用法律：

**四、叙述有关逮捕和/或拘留的情节并
确切说明为什么你认为有关逮捕
或拘留为任意的³**

.....

**五、说明特别就有关拘留采取了哪些内部措施、
包括国内补救办法，尤其是涉及法律和
行政主管机构的措施或办法，并酌情
说明这些措施或办法的结果、或
为什么其无效或为什么没有采取
这些措施或办法**

.....

³ 能证明逮捕或拘留的任意性质、或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案件具体情节的文件副本、以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也可作为本问题单附件。

六、提供信息者的全名和地址(若可能，
并注明电话和传真号码)⁴

.....
.....
.....
填写日期： 签名：

⁴ 如果案件由受害人或其家属以外的其他人提交工作组，该个人或组织应显示受害人或其家属授权以其名义行事。但是，如果不能立即显示这种授权，工作组保留在没有这种授权情况下处理案件的权利。向工作组提供信息者的所有详情及受害者或其家属所作任何授权均予保密。

本问题单应寄送：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传真号码 (022) 917 9006。

附 件 六

实用信息

一、案件应如何提交工作组？

- 关于一桩或数桩个人案件，来文应寄送：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c/o
Office of the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若有可能，附上专门为此编制且填妥的问题单(样本见附件五)

- 请工作组以人道主义理由发出紧急呼吁(见第四节、C, “紧急行动程序”)的来文应寄送上述地址，最好发传真：(41-22) 917 9006

二、如何获取下列文件：

- (a) 问题单样本，以利将案件提交工作组；
- (b) 有关个案决定副本；
 - 按上述地址向工作组函索。
- (c)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年度报告，向下列地址函索：

Documents Distribution Service
Counter, Door 40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 -- -- -- --